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0847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聯交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俊健
蔣銘晉
葉偉漢
梁乾原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雁
周穎楠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股份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蘭靜（附註1）	9,328,000	15.98%
李俊健	6,816,000	11.67%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3,168,500	5.43%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049,900	5.22%

附註：

- 8,800,000 股股份由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由 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蘭靜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蘭靜女士亦直接持有 528,000 股股份。蘭靜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 9,328,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98%。
- 該等股份由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 Canola 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 33.69%、23.17%、16.85%、12.64%、12.64%及 1.01% 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Canola 持有的 3,049,9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1 樓

網址（如適用）： www.k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 1 號
億京中心
A 座 22 樓 E 室

B. 業務活動

(請於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活動之概述。)

我們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餐廳集團。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朱沛祺
(姓名／名稱)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於聯交所網站刊發。